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GS-202509QG-004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5】1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跑马场社区平汴大道 167号

建设规模:投资总额为1425.63万元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68平方米,三层建筑,包括配套装饰、室内给排水、电气、综治信息化、暖通、消防等相关基础附属设施建设。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10-21

合同估算价:1425.63万元

2.3 其他:运维服务期:3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近五年(时间在2020年10月8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990(含990)万元以上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必须提供网页版中标结果公告或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提供即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至少配备1名安全员,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2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

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1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4项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河东路(人行桥东桥头)	地址：	广水市晟世华府1栋1单元1501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	袁女士
电话：	0722-6259528	电话：	0722-628678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年09月17日

备注：